

---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苏州市东吴北路98号苏明国际广场1710室

邮编：215000

电话：0512-67720516

传真：0512-67720515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16）苏明非诉字第 1216 号

致：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受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

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8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	9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0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	10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	11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对赌条款的说明 .....	11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	12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	12
十三、结论意见 .....	12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苏明	指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
德维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云杉三期/投资人	指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1）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在股转公司网站（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公告的《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验资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256 号）
股权登记日	指	2016 年 12 月 9 日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导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律师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7048444R），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韩泽海，住所为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甘泉西路 666 号，经营范围为气动控制阀门，电动控制阀，工业阀门及其阀门零部件及控制装置，铸钢件的研发、加工、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 8381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因此发行人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共有 2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本次发

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共向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3,000,000.00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12,510,000.00	现金
合计		<b>3,000,000.00</b>	<b>12,510,000.00</b>	--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云杉三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J0BH1W
主要经营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闫敬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14日至2036年3月30日

根据云杉三期提供的财务报表、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声明函》，云杉三期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根据云杉三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云杉三期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九鼎恒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分别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6472，备案日期：2016 年 5 月 17 日，）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279，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将前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00256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苏州云杉三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同里支行开立的资本金账户（账号：492369508516）人民币 12,51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0 元为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其余 9,51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123,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3,00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已与云杉三期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合同的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在其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2名在册股东均确认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 （一）发行对象

本次德维股份定向发行对象为一名外部机构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由于公司目前还基本没有交易记录，因此没有市场价格作为参考。同时，公司挂牌以来本次定向增发为第一次面向外部机构投资者，故也没有外部投资者增发价格作为参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能力等多种因素，并经甲乙双方沟通后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形。

## 八、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

### （一）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为2名非法人股东，分别为HOT EXCES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HOT EXCESS”）和苏州工业园区泽鑫融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鑫融盛”），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其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二）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云杉三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云杉三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云杉三期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云杉三期为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对赌条款的说明

2016年11月2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对赌条款及其他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业绩承诺或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全体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函》、股份认购合同、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代人持股的情形。

###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认购资产评估、办理资产过户等情形。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德维阀门铸造(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娟

经办律师(签字): 李鹏

经办律师(签字): 陈清

江苏苏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日期: 2016年12月29日